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司法行政装备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377,8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89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267,869.00	预算执行率（%）：	95.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两庭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本院办案场所的环境状况，从而提升本院整体办案业务效率，同时促进本院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并根据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完成法院屋及墙面修缮工作，确保项目的各项建设内容按时完成，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自评时间：	2019-01-01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建设，完成了本院老旧屋顶和墙面的修缮工作，消除了因屋顶墙面开裂所产生的安全隐患，保障了相关办案法庭的正常使用，为办案群众提供了安全舒适的法庭审理环境，提高了本院司法办案效率。		
主要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产出目标中，项目个数、项目完成月份等指标未设置具体完成数量情况，未能准确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同时，由于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无其他资金来源，因此不涉及财政投入乘数情况，财政投入乘数指标同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相关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高效率。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可根据项目需求和计划实施内容，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产出目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分别体现项目完成数量要求、完成质量要求和完成时效要求。项目效果目标应具体反映项目实施后应当体现的效果。相关绩效目标应当具体，以便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工作。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2	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不足，难以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成果情况。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项目个数		11	11	
	财政投入乘数		11	11	

产出目标 (34分)					
	完成月份		12	12	
效果目标 (15分)	干警满意度	相关法院干警满意度是否达到90%以上。	15	1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4	4	
	人员流失率		4	4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3	3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4	4	
合计			100	92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法警大队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6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599,6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3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主要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产出目标中，项目完成月份等指标未设置具体完成数量情况，未能准确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同时，由于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无其他资金来源，因此不涉及财政投入乘数情况，财政投入乘数指标同项目实施内容无关。项目效果目标较为单一，未能体现车辆更新购置后，车辆使用出勤效率和车辆日常维护成本的变化情况，相关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高效率。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可根据项目需求和计划实施内容，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产出目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分别体现项目完成数量要求、完成质量要求和完成时效要求。项目效果目标应具体反映项目实施后应当体现的效果。相关绩效目标应当具体，以便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工作。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2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更新数量	更新购置3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18	

产出目标 (34分)	财政投入乘数		6	6	
	更新完成月份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干警满意度		15	13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流失率		5	5	
	人员到位率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司法行政装备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2,86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0,26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2,661,359.36	预算执行率（%）：	98.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普陀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自评时间：	2020-03-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各类效果目标均超过计划目标。普陀法院2019年审限内结案率99.26%，执限内执结率99.94%，一审服判率95.12%，均超过绩效目标值。普陀法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确保经费支出审核规范性的同时，针对子项资金需求根据具体办案业务而发生变动的情况，灵活调整相关子项的预算金额，从而有效保障了各子项的经费需求，推动法院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主要问题：	部分办案指标完成情况未达目标。由于部分业务庭收案增幅较大、结案数下降等多重因素，我院结收比未达到市高院的要求。各业务庭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将各种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减轻月末、季末、年末追赶压力。		
改进措施：	各业务庭在抓好结收比、长期未结案等重要质效数据管理。各相关业务庭要在案件审理质量上还需严格把控，同时，进一步加强审限管控、积案清理工作任务管理。重点分析瑕疵改判、发回案件的原因，总结案件适用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避免错误再次发生。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4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4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12	12	
	财政投入乘数		11	11	

	平均办案时长		11	11	
效果目标 (15分)	干警满意度		15	12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流失率		5	5	
	人员到位率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合计			100	92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商事庭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5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84,660.00	预算执行率（%）：	17.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费项目的执行，切实加强法院开展法制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法院社会影响力，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通过企业破产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为相关办案业务的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企业破产案件能够顺利实施，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要，开展企业破产工作各项经费的审核支出管理工作，保障相关办案业务顺利进行。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本院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海高院印发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于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破产企业往往无力支付相关诉讼费用、财产处分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影响了相关案件的正常审理工作。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的设置，保障了办案必要经费的支出，确保了相关案件顺利实施。		
主要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由于相关企业破产案件数量低于预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16.93%，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改进措施：	在项目立项阶段，加强项目需求调研工作，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金额。由于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受到实际办案业务情况影响较大，项目实施阶段，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和破产案件立案数量等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合理设置预算金额，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相关案件数量		12	10	
	财政投入乘数		10	10	

	完成时效		12	12	
效果目标 (15分)	营商环境		15	15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流失率		5	5	
	人员到位率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合计			100	84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司法行政装备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921,1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4,971,6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865,000.00	预算执行率（%）：	98.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官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普陀法院在审判、执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数字化办案水平。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法院信息化数据资源综合管理的目标，建立集合审判业务数据、电子卷宗数据、庭审录像数据、媒体资源数据等在内的综合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并对安防监控、外部数据资源进行接口预留，提供法院全面数据资源解决方案。		
主要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产出目标未体现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数量质量要求，未能准确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同时，由于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无其他资金来源，因此不涉及财政投入乘数情况，财政投入乘数指标同项目实施内容无关。项目效果目标未能体现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当体现的信息化办案业务效率提升相关的效果情况。相关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高效率。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可根据项目需求和计划实施内容，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产出目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分别体现项目完成数量要求、完成质量要求和完成时效要求。项目效果目标应具体反映项目实施后应当体现的效果。相关绩效目标应当具体，以便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工作。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2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信息化项目建设个数		18	18	

产出目标 (34分)	财政投入乘数		6	6	
	信息传递速度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干警满意度		15	12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8	8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7	7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司法行政装备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289,983.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3,699,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286,406.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围绕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突出“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特征，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要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准确把握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切实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		
自评时间：	2020-03-19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通过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实施，加强法院各项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不仅增进资源共享，提高审判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诉讼成本，方便群众诉讼，而且通过电子化、网络化等科技手段，将为法院的改革和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科学发展是建设现代化法院的重要内容，要作为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开拓进取，为审判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保证年度审判任务完成。		
主要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产出目标未体现信息化运维具体内容及数量质量要求，未能准确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同时，由于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无其他资金来源，因此不涉及财政投入乘数情况，财政投入乘数指标同项目实施内容无关。项目效果目标未能体现信息化运维项目完成后应当体现的各类法院信息化办案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系统升级等项目效果情况。相关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高效率。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可根据项目需求和计划实施内容，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产出目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分别体现项目完成数量要求、完成质量要求和完成时效要求。项目效果目标应具体反映项目实施后应当体现的效果。相关绩效目标应当具体，以便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工作。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2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项目实施数量		18	18	

产出目标 (34分)	财政投入乘数		6	6	
	信息传递速度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干警满意度		15	12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5	5	
	人员流失率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合计			100	91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